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使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构成：

（一）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兼任的董事；

（二）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三、薪酬发放标准

（一）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10 万元（含税）/年，按月发放；

2、外部董事薪酬标准为 6 万元（含税）/年，按月发放；

3、内部董事不另行发放津贴，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规定，依

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及考核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和中长期激励等收入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上述两个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两个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